

(抄本暨發文清單)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33437834  
聯絡人：高瑞蓮  
聯絡電話：(02)77367823

受文者：如發文清單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台訓(三)字第0970253734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符合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員資格之學校人員以專家學者身分跨校受邀參與會議，應屬邀請學校以外之外聘專家學者，得支給出席費，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97年12月11日北市教職字第09740349000號函辦理(併復)。
- 二、各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費支用說明及標準，前經本部95年9月15日台訓(三)字第0950132320號(諒達)函示，復經96年2月6日台訓(三)字第0960001718號函(諒達)修正前函所訂調查費之標準在案。
- 三、依據「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2條規定，各機關學校支給出席費，以邀請本機關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為限，爰符合調查專業人員資格之教師以專家學者身分跨校受邀參與會議，應屬邀請學校以外之外聘專家學者，得支給出席費。
- 四、依前揭規定，受邀擔任他校之調查委員得支領參與調查之相關費用，非以地方主管機關或學校所屬教師之身為調查專業人員之界定標準。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大學附屬小學、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中部辦公室、會計處、訓育委員會

發文清單：

一、電子機制交換類別：第二類（屬點對點交換）

二、電子認證增值服務：不加密公文

電子交換受文單位：（\*代表有附件）共542件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縣政府、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中華技術學院、南亞技術學院、淡江大學、銘傳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臺中技術學院、中國醫藥大學、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臺中)、東海大學、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東吳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陽明大學、長庚大學、建國科技大學、中國文化大學、真理大學、華梵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靜宜大學、修平技術學院、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逢甲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學院、輔仁大學、大漢技術學院、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育達商業技術學院、親民技術學院、中原大學、玄奘大學、景文科技大學、義守大學、北臺灣科學技術學院、國立中央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空中大學、萬能科技大學、文藻外語學院、明志科技大學、世新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南華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嘉南藥理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致遠管理學院、高雄醫學大學、和春技術學院、臺北市立體育學院、臺北海洋技術學院、慈濟技術學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大同大學、大華技術學院、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中華大學、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桃園)、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中興大學、朝陽科技大學、永達技術學院、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僑光技術學院、清雲科技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興國管理學院、國立高雄餐旅學院、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實踐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元智大學、長庚技術學院、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國立東華大學、蘭陽技術學院、南榮